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 林永進

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劉芸慈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陳月招

債權人 張美玲

李文彬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永進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 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
 -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 - 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
 - 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永進已經鈞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為此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復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
01 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
02 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
03 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
04 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11 書記官 李達成